

「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之推廣應用」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之推廣應用」計畫設施補助，除遵守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，願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設施內容

設施項目	水質處理				養液供給及分區控制系統				
	曝氣機	電磁式空氣泵浦	PE 水塔		分區控制器	定比稀釋器	輸水用*馬達		
數量	台	台	噸	座	區	公頃	台		

*.註明「動力」柴油、汽油或電動的類別及馬力。

二、補助金額以驗收時的認定，並依計畫補助標準計算。

三、本設施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並報驗。

四、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，並放棄追訴權：

- 1.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並報驗者。
- 2.經驗收不合格，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。
- 3.經發現向水保局、農糧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（符合第二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本設施完成後，自當善加養護，並將經營運轉情形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，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此致

_____會

具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